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事項

-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安排(交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好處；以及
- (2) 關於司法管轄權及民商事外國判決的海牙公約初稿的選擇訴訟地條文，以及這些條文對交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影響。

第(1)部分－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

1. 本部分探討現行有關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的措施。討論限於在民商事宜中執行涉及金錢的判決。
2. 目前，法律訂有安排，確保在香港以外的多個司法管轄區中取得的民商事判決，可以在香港登記和執行；另一方面，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同樣可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這些安排構成《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所載登記制度的依據。不過，由於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交互執行判決方面並無安排，內地判決不可以通過條例(第 319 章)所載的登記措施執行。
3. 內地判決可以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執行。不然，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以根據原來訴因向香港法院重新提出訴訟，以討回應得的債項或損害賠償。

根據普通法規則承認和執行內地判決

4. 在普通法中，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包括內地判決)可以經由訴訟作債項般予以承認和執行，但這須符合若干首要原則。訴訟是根據判決本身提出的。以下兩點該予注意－

- 這類判決無需源自普通法國家才可引用普通法規則；
- 普通法並不要求雙方可交互執行判決。

因此，源自內地的判決仍可以被香港法院承認和執行，即使內地並不執行香港的判決且不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5. 有關執行外地判決的基本普通法規則甚為簡明。外地判決(包括內地判決)如果是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則可以被香港法院承認。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是否“具管轄權”的問題，視乎由香港法院施行的國際私法規則而定。要在香港執行這類判決，有關判決必須(1)涉及一筆定額款項，以及(2)為對具體申索的最終判決。

6. 一般來說，在針對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判決而提出的普通法訴訟中，被告人可以提出下述理由作為辯護－

- (a) 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根據在香港施行的國際私法規則來說)；
- (b) 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c) 承認判決會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 (d) 判決是以違反自然公正方式取得的；
- (e) 判決是以違反協議方式取得的。根據有關協議，爭議的問題不得由源自判決的所在地區的法院通過法律程序解決。

7. 普通法中有關執行內地判決的程序，與其他民事訴訟的程序無異。原告人必須通過令狀提出訴訟，並須向被告人送達申索陳述書(所

依據的是他取得的內地法院判決)。簡易判決程序(第 14 號命令)同樣適用於根據普通法執行內地判決的訴訟。案件進行審訊時，原告人有責任向法院舉證，證明案件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承認和執行判決所需的全部規定。

根據原來訴因提起訴訟

8. 假如判定債權人不選擇在普通法下基於內地判決提出訴訟，則可選擇根據同一訴因在香港提起新的訴訟。判定債權人必須證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香港法院是適當訴訟地，就該案擁有司法管轄權。鑒於根據原來訴因提起的訴訟不涉及承認及執行內地判決，因此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向法院登記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

9. 與可以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登記外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相比，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假如擬按普通法在香港執行判決，則須面對以下的弊端：

- 不可以採用第 319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71 號命令(第 4 章，附屬法例)規定的簡易程序；
- 鑒於不能採用簡易程序，法律程序將需時較長，法律訟費也較高昂；
- 最重要的是須負有舉證責任；而根據第 319 章登記外地判決的法律程序下，舉證責任則落在判定債務人身上，通常在法院命令將判決登記後，由判定債務人提出該判決不應獲得登記的因由。

與內地協議交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好處

10. 與內地達成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並待所需的立法修訂完成後，可讓內地判決在香港登記後予以執行。這項安排消除前段所述的弊端和困難，有助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

11. 這項安排最大的好處也許是：於香港作出的判決同樣可按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於內地執行，這是目前所不能的。中國屬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沒有一條與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相似的規則。目前這個異常情況確有不足之處，因為內地判決獲香港承認和執行，但反之則不行。

12. 假如香港要成為商業糾紛的調解中心，在香港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可於債務人持有資產的司法管轄區內予以執行，乃是關鍵所在。否則，糾紛雖在香港解決但債務人卻沒有任何資產在香港，這是毫無意義的。隨着香港與內地的商品及服務交易日趨頻繁，香港與內地制定工作安排，確保香港作出的判決可於內地有效執行，對香港有莫大裨益。

13. 就香港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達成妥善的工作安排，不單令香港商人受惠，還可惠及與內地做生意的國際商家。他們可就解決與內地公司或個人訂立合約而引起的糾紛，選定香港為解決糾紛的訴訟地，並深信香港法院作出判予他們勝訴的判決可以獲得內地法院承認和執行。這項安排加上香港與內地有相類似的文化背景，以及香港具備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卓越的法律專業人員，都是促成香港成為商業糾紛(特別是涉及內地的糾紛)調解中心的關鍵因素。

第(2)部分關於司法管轄權及民商事外國判決的海牙公約初稿的選擇訴訟地條文

14. 文件此一部分探討海牙公約初稿(“公約”)有關選擇訴訟地條文在公約實施後如何影響公約的締約國。公約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推行的主要計劃，目標是透過談判，以期訂立一條獲廣泛接受的國際公約，用

以協調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使公約締約國法院所作出的民商事判決能夠在另一締約國內獲得承認和執行。公約的談判已於 1997 年展開。鑑於所涉事宜範圍廣泛和問題複雜，預料公約的談判無法在 2002 年年底前完成。

15. 公約包含兩個主要章節，其一是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則，其二是承認和執行的規則。這兩章是互相關連的，原因是根據司法管轄權一章內不同規則行使司法管轄權而產生的判決，在締約國內可能不獲得同樣待遇。有關締約國執行其他締約國的判決的義務，承認及執行一章有詳細講述。有些被視為行之已久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公約締約國將須予以承認，並執行法院根據這些規則行使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判決。該等規則的其中一條訂明可根據當事各方就選擇訴訟地所達成的協定，行使司法管轄權。

16. 簡言之，司法管轄權一章內的相關條文訂明，如果(具有某種法律關係的)當事各方同意某一締約國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審理由該法律關係產生的糾紛，則該等法院將擁有專屬管轄權，除非他們另有協定則作別論。承認及執行一章的另一條文訂明，根據此一司法管轄權基礎作出的判決，將獲得公約全體締約國承認和執行。這項安排清楚顯示，國際法律界都接受和尊重當事各方擁有自主權這個原則。

17. 這個原則在國際公約上不是新鮮的事物。布魯塞爾公約和盧加諾公約是兩條有關民商事司法管轄權和執行判決的歐洲公約，兩者都載列類似的規則。這條規則的好處，是它能让商貿交易各方可以確知和預知事情的發展，這點對商界尤其重要。當事各方清楚知道交易遇問題時，哪個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審理他們的糾紛。訴訟獲勝一方也可安心，因為判決在公約每一締約國都可以執行，這會有助他從判定債務人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追討損失。

18. 不過，即使中國連同香港特區加入公約，公約有關“選擇訴訟地”的相關條文對香港和內地在民商事宜交互執行判決方面，沒有甚麼幫助，理由是公約是一份國際協定，不適用於一國之內兩個地區。但有

關規管選擇訴訟地條文的原則，以及根據選擇訴訟地協定行使司法管轄權而產生的判決的執行義務，對香港與內地日後在民商事務交互執行判決方面所作的安排，有寶貴的參考和模楷作用。

律政司

#44996 v1